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額外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訴訟；(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審閱的主要發現；(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以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要求；(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覆核委員會決定的決定；(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覆審的決定；及 (x)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上市委員會覆審決定的要求（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認為已履行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a) 刊登所有依據上市規則規定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刊登所有尚未發表的財務業績，包括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如二零二四財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集團對不發表意見基準的回應」一節所述，當時已有具體的計劃來消除審計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更換核數師之公佈，本公司已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開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計工作。本公司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二零二五財年的審計工作，並發佈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財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因此，復牌指引（a）已履行。

b) 證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其貿易業務、房地產業務及金融業務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業務營運」部分。

c) 向市場揭露所有重大訊息，以便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已刊登所有必要的公佈，向市場揭露所有重大更新，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為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中刊登。內部控制報告也指出，經後續審查後，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且內部控制顧問未注意到任何足以使其合理懷疑以下事項的情況：(i) 針對內部控制報告和特別審查報告中指出的內部控制缺陷所制定的政策的充分性；及 (ii) 實施這些政策的效用性。

要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覆審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委員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對上市委員會覆審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自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停牌以來保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包括：(i) 貿易業務（「**貿易業務**」）；(ii) 金融業務（「**金融業務**」）；(i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及 (iv) 採礦、油氣業務（「**油氣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 737.2 百萬港元及 320.6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 3,202.9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淨資產約 1,991.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上半年，集團錄得收益約 373.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約 3,435.5 百萬港元，而集團淨資產約 2,091.2 百萬港元。

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發佈的與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天音通信香港」）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公佈，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已與集團客戶訂立轉售安排。

鑑於交易量增加及合作業務持續發展，本公司與天音通信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深化雙方的戰略合作。

根據補充協議，鑑於現有循環貿易信貸安排得到充分利用、採購規模擴大及合作量增長，雙方之間的循環貿易信貸額度將增至二億港元。補充協議亦將雙方合作期限由一年延長至三年，反映雙方對持續拓展貿易關係的商業信心。

此補充合作架構也考慮在海外市場開發方面加強合作，包括建立聯合國際業務協調機制，以支援客戶開發、供應鏈協調以及在特定海外市場的市場拓展。為推動此類合作，天音通信香港已指定若干具有相關行業和國際業務經驗的高級人員，負責協調海外業務開發，並監控貿易業務的信用期、現金流量收入和庫存供應。

貿易業務顯然是一項真實、具有商業實質且持續經營的業務，擁有成熟的業界參與者、穩定的客戶需求和持續的交易量。交易量、供應鏈合作和客戶關係的持續增長表明貿易業務在營運上仍然可行，在商業上也具有永續性。

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企業財務服務顧問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除了金融業務的現有業務儲備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內簽訂多項的顧問委託，涉及在海外和中國大陸上市的公司，從而確保了未來的收入增長。

負責支援此業務板塊發展的兩位高級顧問——林家禮博士 BBS, JP 及羅卓堅先生 JP——近期已同意將其與本集團的合作期限由一年延長至五年，這體現了他們對金融業務長期發展的持續承諾，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額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郝曉暉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金融業務。

物業業務

本集團持有湛江物業及北京物業。

就湛江物業而言，四號地段的開發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就湛江物業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重點包括項目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中信泰富作為一家信譽卓著、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其加入對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言是一項意義重大的積極進展。

油氣業務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石油勘探區塊已暫停營運。本集團正審視及重新規劃油氣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探討與合適的業務夥伴共同發展此業務分部的機會。暫停經營油氣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羅卓堅先生，JP、林家禮博士，BBS, JP 及白雲先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郝曉暉先生、黃磊先生及宋軍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